
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
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**

(適用對象：本國人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)

本人_____茲因以下原因(請擇一勾選)無法於登機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，

1. 緊急協處個案

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

2. 啟程地_____為指揮中心公布「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」

3.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

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

4.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

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

旅客不符前述條件，惟因_____無法提供核酸

檢驗報告，先行入境並配合後續防檢疫相關措施。前述事由如經評估不符相關例外狀況，疑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得依法裁處；倘罹患 COVID-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須負相關刑責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69 條規定，可依違規情形，處新臺幣 1-15 萬元罰鍰，特此立書為憑。

- 一、 旅客事前徵得航空公司同意載乘，且將配合搭機防疫規定，包含：配合座位區隔(含使用指定廁所)且不隨意更換座位、全程佩戴口罩且避免與他人交談。
- 二、 於啟程地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主動出具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，並使用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其中「持有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-19 檢驗報告」欄位應勾選「否」。
- 三、 抵臺後，主動繳交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予疾病管制署機場檢疫人員，並依該署指示，配合後續檢疫措施；緊急協處個案、啟程地為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與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，須自費採檢。
- 四、 未依規定完成申請之入境旅客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；倘確診罹患 COVID-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亦須負相關刑責。

此致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立 切 結 書 人 : _____ (簽名)

法 定 代 理 人 : _____ (簽名)

護 照 號 碼 : _____

身分證/居留證號碼 : _____

在 臺 聯 繩 電 話 : _____

簽 署 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檢核欄位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工作人員填)

自費檢驗院所名稱 : _____

疾病管制署檢核人員

是否已完成採檢： 是 否

簽章 : _____